

股票简称：宝硕股份

股票代码：600155

编号：临 2017-001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13 日以现场（河北省保定市高新区隆兴中路 177 号公司会议室）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1 月 8 日以传真、送达和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实际出席董事 9 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陶永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拟委托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向公司控股子公司提供贷款的关联交易议案》（2 名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因经营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控股子公司河北宝硕管材有限公司拟通过新希望财务有限公司向新希望化工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希望化工”）申请不超过 2,500 万元的一年期委托贷款，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不超过 5%，利息按年结算，在偿还本金时一并支付。

新希望化工为本公司控股股东，因此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李建雄先生、张明贵先生对本次关联交易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公司控股子公司向关联方申请委托贷款的关联交易公告》。

二、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因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保定宝硕新型建筑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型材公司”）拟向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 1,500 万元，贷款期限一年，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上浮 10%，以及申请银行承兑汇票承兑借款人民币 4,000 万元，保证金比例 50%，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人民币 2,000 万元。

为了公司的长远发展，经公司董事会研究决定，同意公司为型材公司上述 1,500 万元流动资金借款和银行承兑汇票敞口部分 2,000 万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上述事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为子公司贷款提供担保的公告》。

特此公告。

河北宝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 年 1 月 13 日